**清华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院)2019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招生类型包括：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公开招考博士生。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2019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2015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8月24日-9月7日登录yz.tsinghua.edu.cn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2018年9月8日17：00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医学科学楼B335房间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编：100084），电话：62797384。

1）清华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或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生）；

4）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5）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6）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能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7）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申请者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依招生计划按1：2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1、 材料审查流程：

5-8名博导组成的申请材料审查组对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审查组根据申请人的个人陈述、本科/研究生成绩单、过往科研经历、专家推荐信等书面材料，遴选并邀请相对优秀的申请者来校参加面试考核。

2、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每位考生约30分钟，满分100分。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外语能力、学术能力、学术志趣、创新能力等。面试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百分制打分并排序；根据分数的高低并综合多位老师对学生的评价和判断，结合学科的需求择优录取研究生。在同类学科专业中，原则上按分数高低录取。

3、 综合考核时间： 2018年9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推荐拟录取**

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医学院主页：http://www.med.tsinghua.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tsinghua.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2797384

对我院（系）2018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医学科学楼B318教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2493

电子邮箱：fangdy@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临床医学院

 2018年6月27日